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表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，出席委員 16 位，已達 1/2 法定出席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申請「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」補助經費及名單案	照案通過，並請研發處將上列人員之申請表、統計表等文件列入本次會議附件。	照案執行。	
二	人文暨管理學院申請借調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鄭○松教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擔任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職務案	照案通過	照案執行。	
三	重新討論物流系蔡○軒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	照案通過。 一、陳○柔委員、唐○偉委員迴避，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。 二、蔡師升等案校級「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經討論仍由 [REDACTED] 組成。 附帶決議：實務操作上專業審查小組提名外審委員委員重複率高，為利程序順利，副教授（含）以下升等案，院、校級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修正為二至三位委員，請人事室配合修正相關法規。	照案執行。	院教評重新提業審查小組委員，予本次會議追認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、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養殖系與電機系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、物流系與食科系、食科系及資工系與電機系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（追認）合聘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養殖系因教學課程需要，擬與電機系合聘黃○評教授，並經黃師本人同意，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，合聘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，共計一學期。
- 二、食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，擬與物流系合聘高○鈴助理教授，並經高師本人同意，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，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，共計一學期。
- 三、電機系因教學課程需要，擬與食科系及資工系合聘蔡○泓教授、陳○弼助理教授，並經 2 人同意，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，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，共計一學期。
- 四、案經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（112.03.30，**報告 1-1**）並簽奉核准在案（簽准日期：112.03.29）、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（112.05.02，**報告 1-2**）、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（112.05.09，**報告 1-3**）、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（112.05.11，**報告 4**）、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、6 次教評會（112.05.09，**報告 1-5**）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（112.03.29、112.05.23，**報告 1-6**）、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（112.05.16，**報告 1-7**）備查在案。
- 五、合聘資料名冊（如下）及相關文件資料。**【報告 1-8】**

主聘單位 (原系所)	教師 等級	教 師 姓 名	從聘單位	聘 期	授課科目 及學分/時數	備 註
養殖系	教授	黃○評	電機系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實務專題 2 學分/1 小時	三甲 (追認)
物流系	助理教授	高○鈴	食科系	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	流通冷鏈管理 3 學分/3 小時	專班二甲
食科系	教授	蔡○泓	電機系	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	化學 2 學分/2 小時	五專一甲
資工系	助理教授	陳○弼	電機系	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	物聯網應用與研究 3 學分/3 小時	日碩一甲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：食品科學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12.04.11，**報告 2-1**)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23，**報告 1-6**)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。**【報告 2-2】**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報告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、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應外系與觀休系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應外系因教學課程需要，擬合聘觀休系王○治教師，並經王師本人同意，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，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，共計 1 學期。

二、案經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(112.04.24，**報告 3-1**)、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2.04.26，**報告 3-2**)審議通過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(112.05.16，**報告 1-7**)、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(112.05.10，**報告 3-3**)備查在案。

三、合聘資料名冊(如下)及相關文件資料。**【報告 3-4】**

主聘單位 (原系所)	教師 等級	教 師 姓 名	從聘單位	聘 期	授課科目 及學分/時數	備 註
觀光休閒系	助理 教授	王○治	應用外語系	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	第二外語日語(一) 2 學分/2 小時 第二外語日語(三) 2 學分 2 小時	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四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2.05.17，**報告 4-1**)修正通過。

二、檢附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**【報告 4-2】**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電機系（111 學年度）、電信系、食科系、養殖系、電機系 112 學年度新/續聘吳○銘、陳○龍、謝○富、黃○端等 9 人擔任兼任教師（追認）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系日五專三甲「微處理機」課程，原定由專案教師朱○億助理教授授課，朱師因課程調整事宜無法完全授課，故由吳○銘兼任講師協同授課 1 小時。
- 二、案經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（112.05.09，**附件 1-1**）並簽奉核准在案（簽准日期：112.05.05）、電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（112.05.19，**附件 1-2**）、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（112.05.9，**附件 1-3**）、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（112.05.17，**附件 1-4**）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（112.05.23，**附件 1-5**）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（如下）；續聘兼任教師簡歷表、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**【附件 1-6】**

序 號	聘任 情形	初 次 聘 任	擬聘兼 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 (校名+ 系)/學位	教師證書 字號	專長 是否 符合 任教	最近 一次 經本 校聘	是否有 未通過 教學評 量紀錄	授課科 目 與時數	擬聘期別	專職單位 及職稱	備註
1	新聘	否	講師	吳○銘	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電資研究 所碩士	無	☒ 是 ☐ 否	無	☐ 是 ☒ 否	微處理機 1 小時 (協同授課)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保速達電 梯股份有 限公司 技師	五專三 甲 (111-2) 追認
2	新聘	否	助理 教授	黃○端	海洋大學 研究所博 士	無	☒ 是 ☐ 否	110學 年度 第2學 期養 殖系	☐ 是 ☒ 否	水族生理 學 2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無	養三甲 (112-1)

3	新聘	否	講師	劉○華	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海洋創意 產業研究 所碩士	無	☒ 是 ☐ 否	103學 年度 第2學 期養 殖系	☐ 是 ☒ 否	魚類學實 驗 2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澎湖海洋 生物研究 中心約僱 研究助理	養二甲 (112-1)
4	新聘	是	講師	藍○文	國立台灣 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 與漁業科 學學系研 究所碩士	無	☒ 是 ☐ 否	無	☐ 是 ☒ 否	澎湖水產 養殖 2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澎湖縣政 府農漁局 科長	養一甲 (112-1)
5	新聘	是	教授	古○鈞	國立臺灣 大學動物 所博士	教字第 017675 號	☒ 是 ☐ 否	無	☐ 是 ☒ 否	動物細胞 培養及實 驗 1 小時 海水箱網 養殖的經 營與管理 1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無	養四 甲、碩 一甲 (112-1)
6	續聘	否	講師	許○生	臺灣海洋 大學航運 技術研究 所	講字第 150760 號	☒ 是 ☐ 否	111學 年度 第2學 期-電 機系	☐ 是 ☒ 否	工程數學 (二) 3 小時 可程式控 制器實務 3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無 (已退休)	技優二 甲、技 優一甲 (112-1)
7	續聘	否	講師	黃○翔	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電資研究 所碩士	講字第 150761 號	☒ 是 ☐ 否	111學 年度 第2學 期-電 機系	☐ 是 ☒ 否	可程式控 制器實務 3 小時 工業配線 實務(二) 3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懋凱國際 有限公司 工程師	五專二 甲、五 專三甲 (112-1)
8	續聘	否	副教授 級專業	陳○龍		講字	☒ 是 ☐ 否	111 學 年度	☐ 是 ☒ 否	電子產品 檢驗量測	☐ 一學期 ☒ 一學年	德凱認證 股份有限	四甲 (112)

			技術人員		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 研究所	第 086435 號		第 2 學期 電信 系		實務 3 小時 高頻量測 技術 3 小時		公司總監 /財團法 人全國認 證基金會 評審	
9	續聘	否	助理 教授	謝○富	台灣大學 生化科學 研究所博 士	助理字第 037621 號	☒ 是 ☐ 否	111學 年度 第2學 期食 科系	☐ 是 ☒ 否	營養學 4 小時 生物化學 4 小時	☐ 一學期 ☒ 一學年	無	專班一 甲、四 技一甲 及三甲 (112)授 課時數 是上下 學期課 程各 2 小時，1 學期計 4 小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養殖系、食科系、資工系、電信系、電機系 112 學年度專任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、6 次教評會(112.04.27、112.05.17，附件 2-1、1-4)、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(112.05.9，附件 1-3)、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(112.05.11，附件 2-2)、電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 (112.05.01，附件 2-3)、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 (112.05.09，附件 1-1) 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(112.05.23，附件 1-5) 審議通過。

- 二、112 學年度各系專任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：**【附件 2-4】**

(一)養殖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黃○評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2	陸○慧	副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3	翁○勝	講師	2	112.8-114.7	否	

(二)食科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1	陳○翰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2	張○志	副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3	張○志	副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4	吳○政	副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
(三)資工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楊○裕	教授	1	112.8-113.7	否	113.8.1 屆齡退休
2	林○達	助理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
(四)電信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蔡○敏	副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
(五)電機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柯○隆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2	吳○基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3	徐○宏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4	柯○仁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
決議：莊○霖委員(為蔡○敏教師配偶)、柯○仁委員個別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養殖系、食科系、資工系、電信系、電機系 111 學年度專任(案)教師年資加薪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案經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(112.04.27, 附件 2-1)、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2.05.09, 附件 1-3)、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11, 附件 2-2)、電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(112.05.01, 附件 2-3)、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(112.05.09, 附件 1-1)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23, 附件 1-5)審議通過。
- 111 學年度各系專任(案)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：**【附件 3】**

(一)養殖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施○昀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
2	曾○璋	教授	0740	770	加年功薪一級	
3	李○芳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4	陸○慧	副教授	0710	710	不予加薪	112.2.20~112.7.31 延長病假
5	徐○豐	助理教授	0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6	何○平	助理教授	0500	650	加薪一級	110.2.1~112.1.31 專案助理教授
7	翁○勝	講師	0625	625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8	楊○逸	專案助理教授	0330	650	加薪一級	

(二)食科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蔡○泓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劉○汝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3	陳○翰	教授	0740	770	加年功薪一級	
4	邱○新	教授	0710	770	加年功薪一級	
5	陳○倫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6	張○志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7	張○志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8	吳○政	副教授	0625	710	加年功薪一級	
9	胡○熙	助理教授	0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10	黃○政	專案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併計中州技術學院年資
11	許○弘	專案講師	0275	625	加薪一級	

(三)資工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胡○誌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楊○益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3	楊○裕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4	林○達	助理教授	0430	650	加薪一級	

5	陳○弼	助理教授	0370	650	加薪一級	
6	黃○祥	助理教授	0475	650	加薪一級	110.8.1~112.1.31 專案助理教授

(四)電信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洪○倫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莊○霖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3	蔡○敏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4	吳○典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5	何○興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6	顏○昌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
(五)電機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柯○隆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吳○基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3	徐○宏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4	柯○仁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5	林○勳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6	楊○達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7	張○東	專案助理教授	0550	650	加年功薪一級	
8	朱○億	專案助理教授	0450	650	加薪一級	
9	才○益	專案助理教授 (五專部)	0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10	雷○偉	專案助理教授 (五專部)	0330	650	不予加薪	服務未滿一年
11	鍾○修	專案助理教授	0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
		(五專部)				
12	陸○樑	專案助理 教授 (五專部)	0330	650	提敘通過後 年功薪已支最 高級不予加薪	1. 申請提敘 14 級 2. 併計聖約翰科技大 學年資
13	段○銘	專案講師 (五專部)	0260	625	加薪一級	

決議：曾○璋委員、邱○新委員、莊○霖委員(為蔡○敏教師配偶)個別迴避，由柯○仁委員代理主席，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倘各級教評會委員為教授職級且年功薪已支最高級，考量已無晉級空間，爰倘有此情形者，無須迴避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1 位，結果如下：

系所	職稱	姓名	系初審結果	學院複審結果
資工系	助理教授	陳○弼	通過	通過

二、案經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(112.03.30, 附件 4-1)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23, 附件 1-5)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教師評鑑資料自評、系檢覈、院初審表及受評之教師評鑑評分表。【附件 4-2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電信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徵聘專任教師 1 位，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(112.02.15, 附件 5-1)，共 6 應徵者投件(符合應徵公告電信專長共 4 名)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:00 辦理面試事宜。

二、經書面審查、面試等程序，海工院依序推薦周○興博士、詹○融博士等 2 位候選人。【附件 5-2】

三、案經電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(112.04.17, 附件 5-3)

及海工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（112.05.23，**附件 1-5**）審議通過。

應徵者 項目	周○興 專任助理教授	詹○融 專任助理教授
有/無證書	有	有
平均分數	85.4	60.4
優先順序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

決議：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徵聘專任教師 1 位，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（112.02.15，**附件 6-1**），共 12 位應徵者投件（符合應徵公告電機/資訊專長共 11 名，1 位逾期不受理），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:30 辦理面試事宜。
- 二、經書面審查、面試等程序，海工院依序推薦蘇○仁博士、楊○賓博士等 2 位候選人。**【附件 6-2】**
- 三、案經資工系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（112.04.13，**附件 6-3**）及海工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（112.05.23，**附件 1-5**）審議通過。

應徵者 項目	蘇○仁 專任教授	楊○賓 專任副教授
有/無證書	有	有
平均分數	92.75	81
優先順序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養殖系、電機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專案教師評鑑續聘計有 4 位，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、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。**【附件 7】**
- 三、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，續聘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 (年)	聘期起迄日	備註
1	楊○逸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養殖系
2	朱○億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電機系
3	雷○偉	專案助理教授 (五專部)	1	1120801~1130731 (未兼辦業務特助者，聘期 自本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 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 4.5 個月)	電機科
4	段○銘	專案講師 (五專部)	1	1120801~1130731	

- 四、案經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 (112.05.17, **附件 1-4**)、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 (112.05.09, **附件 1-1**) 及 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(112.05.23, **附件 1-5**) 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嗣後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，請各級教評會於說明名單中註明分數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陸師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14 級，由 330 薪點提敘至 650 薪點，超過 10 年部分，依規定保留至升等副教授職務時再予回復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電機系鍾○修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三位專業審小組委員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鍾師專案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90 年 08 月迄今已逾 21 年，今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，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。
- 二、鍾師所提升等代表作《Particle-In-Cell Simulations on Long Pulse Large Current Behavior of Magnetron with Diffraction Output》及參考作為鍾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，與任教科目相關。
- 三、鍾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：

評分	個人自評	系所初評	學院複評
合計分數	97.3	83.44	83.44

- 四、案經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（112.05.09，[附件 1-1](#)）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（112.05.23，[附件 1-5](#)）審議通過。
- 五、檢附鍾師教師升等申請表、論文比對情形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。[【附件 10】](#)
- 六、推薦

決議：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，校級「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經討論由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物流系蔡○軒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重新推薦 1 位審查小組委員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（112.05.24，[附件 11](#)）審議通過。
- 二、

決議：陳○柔委員、唐○偉委員(與蔡○軒教師有共同合著)個別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應用外語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外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，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(112.02.15，[附件 12-1](#))，共 8 位應徵者投件 (英美文學語言學專長計有 8 名)，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6 位；並於 112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，辦理實體面試。
- 二、經書面審查、面試等程序，人管院依序推薦許○真博士、梁○彰博士、施○蔚博士等 3 位候選人。[【附件 12-2】](#)
- 三、案經[應外系](#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評會 (112.05.03，[附件 12-3](#)) 及[人管院](#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(112.05.16，[附件 12-4](#)) 審議通過。

應徵者 項目	許○真 助理教授	梁○彰 助理教授	施○蔚 副教授
有無證書	有	有	有
評選總分	450.5	411	363.5
優先順序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	第 3 順位

決議：因未提出聘任程序有瑕疵，且評分是委員的權利，爰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**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**

案由：航管系、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謝○潔等 4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(112.05.02, **附件 13-1**)、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(112.05.15, **附件 13-2**) 及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(112.05.16, **附件 12-4**) 審議通過。

二、4 人初次聘任，檢附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及名冊、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**【附件 13-3】**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 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書字號	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	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	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(新聘請填無)	授課科目與數	擬聘期別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新聘	是	講師	謝○潔	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碩士	無	是	111-1/航管系	無	不定期航運經營/3 小時	一學期	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行政課助理員	航管
2	新聘	是	講師	陳○琦	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碩士	無	是	111-1/物流系	無	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/3 小時	一學期	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	物流
3	新聘	是	教授	陳○彰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博士	教字第 019028	是	退休	無	商事法/1 小時	一學期	東森國際公司獨立董事	物流 (與方沺淳老師合開上 6 週)
4	新聘	是	助理教授	莊○妹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	無	是	無	無	零售管理/1.5 小時	一學期	國立馬公高中教師	物流 (與唐嘉偉老師合開上 9 週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四**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**

案由：資管系、航管系、物流系之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資管系 4 位、航管系 1 位、物流系 1 位，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、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。【附件 14-1】

三、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，續聘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備註
1	吳○宇	專案副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資管系
2	吳○慧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
3	張○碩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
4	石○惠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
5	吳○淵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航管系
6	方○淳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物流系

四、案經資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3.30，附件 14-2)、航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2.05.02，附件 13-1)、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02，附件 14-3)、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4.11，附件 14-4)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(112.05.16，附件 12-4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資管系、應外系、航管系、物流系之 11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，請討論。說明：

一、案經資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(112.05.10，附件 15-1)、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(112.04.24，附件 15-2)、航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2.05.02，附件 13-1)、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02，附件 14-3)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(112.05.16，附件 12-4)審議通過。

二、111 學年度各系專任(案)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：【附件 15-3】

(一)資管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黃○光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高○元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3	陳○亮	教授	0710	770	加年功薪一級	
4	林○清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
5	呂○益	助理教授	0550	650	加年功薪一級	
6	陳○豪	講師	0625	625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7	吳○宇	專案副教授	0575	710	加薪一級	
8	張○碩	專案助理教授	0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9	吳○慧	專案助理教授	0500	650	加年功薪一級	
10	石○惠	專案助理教授	330	650	加薪一級	

(二)物流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王○瑋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陳○柔	教授	0625	770	加薪一級	
3	唐○偉	副教授	0500	710	加薪一級	
4	陳○宏	助理教授	0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5	蔡○軒	助理教授	0430	650	加薪一級	107.8.1~112.1.31 專案助理教授
6	高○鈴	助理教授	0450	650	加薪一級	110.2.1~112.1.31 專案助理教授
7	方○淳	專案助理教授	0330	650	加薪一級	
8	陳○鈴	專案助理教授	0550	650	加年功薪一級	併計淡江大學年資
9	江○如	專案助理教授	0330	650	不予加薪	服務未滿一年

(三)航管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王○傑	教授	0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李○玲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3	賀○君	副教授	0410	710	加薪一級	
4	蔣○弘	助理教授	0525	650	加年功薪一級	110.2.1~112.1.31 專案助理教授
5	鍾○章	助理教授	0450	650	不予加薪	服務未滿一年
6	吳○淵	專案助理	350	650	加薪一級	

		教授				
--	--	----	--	--	--	--

(四)應外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王○秋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譚○濱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3	姚○美	副教授	0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4	洪○蓉	講師	0625	625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5	丁○韻	專案助理教授	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併計聖約翰科技大學年資
6	梁○尼	專案講師	370	625	不予加薪	服務未滿一年

決議：陳○柔委員、唐○偉委員、王○秋委員個別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六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資管系、應外系、航管系、物流系之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資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(112.05.10, 附件 15-1)、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 (112.04.24, 附件 15-2)、航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(112.05.02, 附件 13-1)、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(112.05.02, 附件 14-3) 及 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(112.05.16, 附件 12-4) 審議通過。

- 二、112 學年度各系專任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：【附件 16】

(一)資管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黃○光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2	陳○亮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3	陳○豪	講師	2	112.8-114.7	否	

(二)物流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陳○柔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2	蔡○軒	助理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111.2 新聘(本次第二次續聘)

(三)航管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王○傑	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2	李○玲	副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3	賀○君	副教授	1	112.8-113.7	是	111.8 新聘(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)

(四)應外系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姚○美	副教授	2	112.8-114.7	否	

決議：陳○柔委員、王○傑委員個別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管院徵聘專任教師 1 位，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(112.04.11，**附件 17-1**)，共 35 位應徵者投件(管理商學資訊專長計有 35 名)，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7 位；並於 112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，辦理實體面試。
- 二、經書面審查、面試等程序，人管院依序推薦羅○辰博士、張○彰博士、許○萍博士、林○皇博士等 4 位候選人。**【附件 17-2】**
- 三、案經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(112.05.24，**附件 11**)審議通過。

應徵者 項目	羅○辰 助理教授	張○彰 助理教授	許○萍 助理教授	林○皇 助理教授
有無證書	有	有	有	有
總分	844	843	842	842
序分	22	25	27	27
優先順序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	第 3 順位	第 3 順位

決議：依序推薦羅○辰助理教授為第 1 順位、張○彰助理教授第 2 順位。

提案十八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餐旅系吳○教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借調至育達科技大學擔任校長職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育達科技大學為應行政及教學需要，擬借調餐旅系吳○教授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擔任該校校長職務。
- 三、案經餐旅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教評會(112.04.19，**附件 18-1**)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(112.05.10，**附件 18-2**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吳○委員迴避，同意吳○教授借調至育達科技大學擔任校長職務。

提案十九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觀休學院觀休系李○儒教授申請於 112 學年（第一學期）（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）教授休假研究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李○儒教授自 100 年 7 月起以教授職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20 個學期（10 年）以上，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（以下稱實施要點）第 4 點規定。
- 二、李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：

序次	教授職級服務期間	申請休假研究期間	服務年資	使用年資	保留年資
第一次申請	100.7~111.3.	111.8.1~112.1.31 112.8.1~113.1.31	10 年 9 月	7 年	3 年 9 月

- 三、實施要點第 8 點：「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、中心（以下簡稱系）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。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」，觀休系該段期間（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）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。
- 四、因分段休假研究另再補送件李師申請教授休假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）、研究題目為「澎湖石滬文化傳承與創生」。
- 五、案經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(112.05.10，**附件 18-2**)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(111.05.25，**附件 19-1**)、觀休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1.05.10，**附件 19-2**)及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1.04.22，**附件 19-3**)審議通過。
- 六、檢附觀休系李○儒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、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【**附件 19-4**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觀休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觀休系

(一) 觀休系計有 11 名教師，112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李○儒、趙○玉、吳○傑、李○娜等 4 位。

(二) 觀休系 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李○儒	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
2	趙○玉	副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
3	吳○傑	助理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110.2 新聘(本次續聘第二次)
4	李○娜	助理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110.2 新聘(本次續聘第二次)

(三) 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2.04.26，**附件 20-1**) 審議通過。

二、餐旅系

(一) 餐旅系計有 6 名教師，112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吳○、陳○斌、康○甄、古○艷等 4 位。

(二) 餐旅系 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吳○	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
2	陳○斌	副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
3	康○甄	助理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
4	古○艷	助理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

(三) 案經餐旅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教評會(112.05.17，**附件 20-2**) 審議通過。

三、遊憩系

(一) 遊憩系計有 6 名教師，112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吳○隆、黃○升、高○源等 3 位。

(二) 遊憩系 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吳○隆	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

2	黃○升	副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
3	高○源	助理教授	2	1120801~1140731	否	

(三) 案經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(111.05.10, **附件 20-3**) 審議通過。

四、案經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評會 (112.05.31, **附件 20-4**) 審議通過，觀休系、餐旅系、遊憩系續聘詳**附件 20-5**。

決議：吳○委員、陳○斌委員個別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一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觀休院各系 111 學年度專任(案)教師年資加薪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觀休系

(一) 觀休系 11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：

編號	姓 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于○亮	教授	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李○儒	教授	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3	白○玲	教授	740	770	加年功薪一級	
4	方○權	教授	710	770	1. 112 年 2 月 1 日升教授 2. 加年功薪一級	
5	趙○玉	副教授	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6	呂○豪	副教授	525	710	加薪一級	
7	楊○姿	副教授	475	710	加薪一級	
8	王○治	助理教授	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9	林○蓁	助理教授	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10	李○娜	助理教授	525	650	加年功薪一級	
11	吳○傑	助理教授	390	650	加薪一級	
12	朱○蒨	專案助理教授	500	650	加薪一級	
13	葉○君	專案助理教授	625	650	加年功薪一級	
14	楊○凱	專案講師	310	625	加薪一級	

15	張○玟	專案講師	370	625	加薪一級	
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

(二) 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、3 次教評會 (112.04.26、112.05.17, 附件 20-1、21-1) 審議通過。

二、餐旅系

(一) 餐旅系 11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：

編號	姓 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吳○	教授	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陳○斌	副教授	710	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3	潘○仁	副教授	680	710	加年功薪一級	
4	陳○真	副教授	680	710	加年功薪一級	
5	康○甄	助理教授	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6	古○艷	助理教授	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7	楊○騰	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525	710	加薪一級	
8	游○傑	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	275	625	加薪一級	

(二) 案經餐旅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教評會 (112.05.17, 附件 20-2) 審議通過。

三、遊憩系

(一) 遊憩系 11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：

編號	姓 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院系意見	備註
1	吳○隆	教授	770	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2	黃○升	教授	680	770	加薪一級	
3	胡○傑	教授	600	770	加薪一級	
4	吳○宏	副教授	575	710	加薪一級	
5	高○源	助理教授	650	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	
6	黃○榛	助理教授	550	650	不予加薪	無法併計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年資

						(服務未滿1年)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

(二) 案經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(112.05.10, **附件 20-3**) 審議通過。

四、案經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評會(112.05.31, **附件 20-4**)審議通過，觀休系、餐旅系、遊憩系教師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如**附件 21-3**。

決議：方○權委員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二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觀休學院觀休系、餐旅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觀休系計有朱○蒨專案助理教授、葉○君專案助理教授及楊○凱專案講師等 3 位專案教師，餐旅系計有楊○騰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、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。**【附件 22】**
- 三、111 學年度觀休系、餐旅系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，續聘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備註
1	朱○蒨 /觀休系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110.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
2	葉○君 /觀休系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~1130731	110.8 新聘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
3	楊○凱 /觀休系	專案講師	1	1120801~1130731	107.8 新聘 109.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
5	楊○騰 /餐旅系	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1	1120801~1130731	106.8 新聘 108.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

- 四、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(112.05.17, **附件 21-1**)、餐旅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教評會 (112.05.17, **附件 20-2**) 及 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評會(112.05.31, **附件 20-4**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三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遊憩系、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續聘咎○治 8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遊憩系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(112.05.10, **附件 20-3**)、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(112.05.17, **附件 21-1**) 及觀

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評會(112.05.31，附件 20-4)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(如下):【附件 23】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書字號	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	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	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(新聘請填無)	授課科目與時數	擬聘期別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咎○治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	講字第 151539 號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-遊憩系	☐ 是 ☒ 否	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1 學分/1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波賽頓海洋運動有限公司/副店長	日四技遊憩三甲
2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陳○霆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	無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-遊憩系	☐ 是 ☒ 否	浮潛操作實務 3 學分/3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海洋途徑潛水店/負責人	日四技遊憩二甲
3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楊○樺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管理研究所碩士	講字第 141546 號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-觀休系	☐ 是 ☒ 否	休閒農業經營管理 2 學分/2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昀朔旅行社負責人	四技進修部進四甲
4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陳○雲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研究所碩士	講字第 152679 號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-觀休系	☐ 是 ☒ 否	創意產業與產品設計 2 學分/2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長	四技進修部進四甲
5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蔡○賢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	講字第 082292 號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-觀休系	☐ 是 ☒ 否	景觀規劃設計 2 學分/2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澎湖縣政府秘書長	四技進修部進三甲
6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陳○明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研究所碩士	無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-觀休系	☐ 是 ☒ 否	休閒漁業規劃實務 2 學分/2 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澎湖七號旅店民宿負責人	日四技二甲乙

7	續聘	否	兼任助理教授	陳○淵	Royal Holloway, University of London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博士	無	☒ 是 ☐ 否	111學年度第2學期-觀休系	☐ 是 ☒ 否	海洋觀光概論 2學分/2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	四技進修部進一甲
8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陳○惠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	無	☒ 是 ☐ 否	111學年度第2學期-觀休系	☐ 是 ☒ 否	休閒產品開發 3學分/3小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捷勵整合服務有限公司	四技進修部進三甲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四

提案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觀休系陳○淵兼任助理教授、陳○惠兼任講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○淵兼任助理教授自 110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1 月共計 4 學期，於本校擔任兼任助理教授連續達 2 學期以上，提出申請送審助理教授教師資格。
- 二、陳○惠兼任講師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1 月共計 3 學期，於本校擔任兼任講師連續達 2 學期以上，提出申請送審講師教師資格。
- 三、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九點規定：「兼任教師(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)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(或二學期)，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，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，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、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)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審查費，由該兼任教師支付。」
- 四、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：『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、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)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，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，若二人評定及格(七十分以上)則為通過。依序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』
- 五、陳師二人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：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 註
觀休系	陳○淵	助理教授	85	3	3	文憑送審
			80			

			80			
觀休系	陳○惠	講師	88	3	3	文憑送審
			75			
			87			

六、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(112.04.26, **附件 20-1**) 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評會 (112.05.31, **附件 20-4**) 審議通過。

七、檢附陳師二人畢業證書、聘書、論文比對及外審審查意見表。**【附件 24】**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五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：**【附件 25-1】**

編號	姓名	職稱	現支薪俸合計	最高薪額	中心教評會意見	備註
1	張○儀	教授	0770	0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
2	王○輝	教授	0770	0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
3	林○安	教授	0770	0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
4	洪○芬	教授	0770	0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
5	蔡○惠	教授	0770	0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
6	洪○芳	教授	0770	077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
7	鍾○慧	教授	0740	0770	加年功薪一級	
8	陳○彰	副教授	0710	0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111.08.01- 112.07.31 侍親留 職停薪
9	侯○章	副教授	0710	0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
10	姜○君	副教授	0710	071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
11	王○	副教授	0600	0710	加薪一級	
12	洪○瑋	助理教授	0650	0650	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	
13	邱○涵	助理教授	0450	0650	加薪一級	
14	陳○名	助理教授	0475	0650	加薪一級	110.2.1- 112.1.31 專案助 理教授

二、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25, **附件 25-2**)、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6.01, **附件 25-3**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六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：【附件 26】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是否為第一次續聘	備註
1	王○輝	教授	2	112.08-114.7	否	
2	蔡○惠	教授	2	112.08-114.7	否	
3	洪○芳	教授	2	112.08.114.7	否	
4	陳○彰	副教授	2	112.08-114.7	否	
5	侯○章	副教授	2	112.08-114.7	否	
6	洪○瑋	助理教授	2	112.08-114.7	否	
7	邱○涵	助理教授	2	112.08-114.7	否	

二、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25，附件 25-2)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6.01，附件 25-3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蔡○惠委員、洪○倫委員(與洪○芳教師為姐弟)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七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計有專案助理教授陳○娟、徒○福、趙○璧、陳○初、蔡○君等 5 位，通識教育中心計有專案助理教授胡○玉、張○堯等 2 位及專案講師蒲○聖 1 位，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。【附件 27-1】

三、111 學年度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經考核後續聘一年，續聘名單如下：【附件 27-2】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備註
1	陳○娟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-1130731	
2	徒○福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-1130731	
3	趙○璧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-1130731	
4	陳○初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-1130731	
5	蔡○君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-1130731	
6	胡○玉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-1130731	
7	張○堯	專案助理教授	1	1120801-1130731	
8	蒲○聖	專案講師	1	1120801-1130731	

五、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(112.05.23, **附件 27-3**)、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25, **附件 25-2**)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6.01, **附件 25-3**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八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陳○娟、徒○福、趙○璧、陳○初、歐○惠、蔡○君等 6 位專案助理教授及游○馨專案講師建議晉薪一級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心胡○玉、陳○鴻、張○堯第 3 位專案助理教授及蒲典聖專案講師建議晉薪一級。
- 三、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(112.05.23, **附件 27-2**)、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25, **附件 25-2**)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6.01, **附件 25-3**)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 111 學年度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年資晉薪清冊。**【附件 28】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九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新、續聘連○萱等 25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

(一)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5.25，**附件 25-2**)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2.06.01，**附件 25-3**)審議通過。

(二)連○萱為初次聘任、檢附新、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(如下)；新聘兼任教師簡歷表、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**【附件 29】**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書字號	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	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	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(新聘請填無)	授課科目與數	擬聘期別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新聘	是	兼任講師	連○萱	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進修中(博士候選人)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社會學系學士	講字第 147920 號	☒ 是 ☐ 否	無	無	公民與社會 五專電機 科 2 學分/2 小時	V 一學期	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兼任講師	
2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洪○鴻	國立台東大學體育系碩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體育興趣 選項 (羽球初 階) 1 學分-2 小時 日間部 W 二 3-4	V 一學期	湖西 國小 教師	
3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蔡○鵬	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	講字第 087399 號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體育興趣 選項 (排球初 階) 1 學分-2 小時 日間部 W 一 3-4	V 一學期	馬公 國小 教師	
4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陳○玲	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碩士	講字第 063807 號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體育興趣 選項 (羽球初 階) 1 學分-2 小時 日間部 W 一 3-4	V 一學期	馬公 高中 教師	
5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趙○琪	美國紐奧良州立大	講字第 057345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	☐ 是 ☒ 否	體育興趣 選項 (桌球初 階)	V 一學期	中正 國中	

					學教育碩士	號		2 學期		1 學分-2 小時 日間部 W 五 3-4		教師	
6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張○玉	台東大學 體育系碩士	講字第 152791 號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桌球初階 1 學分-2 小時 進修部 W 二 13-14	V 一學期	文光國中 教師	
7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蔡○廷	嘉義大學 教育行政 與政策發展 研究所碩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體育(五) 1 學分-2 小時 電機科 W 二 3-4	V 一學期	馬公高中 教師	
8	續聘	否	兼任 助理教授	龔○仁	國立陽明 大學神經 科學研究所 神經科學 博士	助理字 144413 號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生命科學 概論 2 學分-2 小時 日間部 W 二 5-6	V 一學期	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巡查 員	
9	續聘	否	兼任 助理教授	吳○裕	國立中正 大學犯罪 防治研究所 博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法律與生 活 2 學分-2 小時 日間部 W 二 7-8	V 一學期	澎湖縣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組 長	
10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謝○富	美國紐約 長島大學 -MBA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理財與消 費 2 學分-2 小時 日間部 W 二 5-6	V 一學期	元泰飯店 有限公司 負責人	
11	續聘	否	兼任 助理教授	謝○富	國立臺灣 大學生化 科學研究所 博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食品與健 康 2 學分-2 小時 日間部 W 一 3-4	V 一學期	食品科學 系兼任教師	
12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李○婷	國立台灣 海洋大學 商船所碩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職涯分析 與發展 2 學分-2 小時*2 日間部 W 三 5-6 電機科 W 三 7-8	V 一學期	風島民宿 經理	
13	續聘	否	講師 級專業技 術人員	陳○阡	中國文化 大學美術 系學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☐ 是 ☒ 否	藝術與創 意表現 2 學分-2 小時*2 日間部 W 一 5-6 W 三 5-6 高齡社會 與	V 一學期	澎湖縣迎 風藝苑創 辦人	

										創意實踐 2學分-2 小時 日間部 W三 1- 2(合開)			
14	續聘	否	兼任 助理 教授	林○哲	彰化師範 大學科學 教育研究 所(數學 教育)碩 士	助理字 39828 號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 度第 2學 期	☐ 是 ☒ 否	人際關係 與溝通 2學分/2 小時*2 日間部 W一 7-8 電機科 W一 5-6	V一學期	大仁科技 大學退休 教師	
15	續聘	否	兼任 助理 教授	周○瑾	國立東華 大學中國 語文學系 博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 度第 2學 期	☐ 是 ☒ 否	高齡社會 與創新實 踐 2學分/2 小時 日間部 W三 1- 2(合開) 澎湖民間 信仰 2學分/2 小時 日間部	V一學期		
16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顏○勤	國立海洋 大學應用 地球物理 研究所 碩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 度第 2學 期	☐ 是 ☒ 否	認識與探 索海洋環 境 日間部 2學分/2 小時 W四 3-4	V一學期	應用地質 技師事務 所負責人	
17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張○安	國立台灣 大學海洋 研究所碩 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 度第 2學 期	☐ 是 ☒ 否	全球暖化 與環境變 遷 日間部 2學分/2 小時 W四 5-6	V一學期	澎湖縣政 府農漁局 秘書	
18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莊○伶	天主教輔 仁大學音 樂研究所 (主修聲 樂)碩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 度第 2學 期	☐ 是 ☒ 否	音樂賞析 日間部 2學分/2 小時 W三 1-2	V一學期	澎湖縣政 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 科承辦人	
19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陳○豪	國立成功 大學歷史 系博士班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 度第 2學 期	☐ 是 ☒ 否	海洋文學 與 島嶼文化 日間部 2學分/2 小時 W三 1-2	V一學期	帝門藝術 教育基金 會	
20	續聘	否	兼任 助理 教授	陳○宗	中央警察 大學犯罪 防治研究 所刑事司 法組博士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 度第 2學 期	☐ 是 ☒ 否	法律與生 活 2學分/2 小時 進修部 W一 10- 11	V一學期	澎湖縣政 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 隊	
21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歐陽○ 荃	國立臺南 大學教育 學系課程 與教學碩		☒ 是 ☐ 否	111 學年 度第 2學 期	☐ 是 ☒ 否	國文 2學分/2 小時 電機科 W一 7-8	V一學期	中正國中 國文科代 理教師兼 導師	

[REDACTED]

提案三十一

提案單位：學術倫理委員會

[REDACTED]



[illegible]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關於迴避原則之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的規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(四)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」
- 二、那些計畫應迴避之情形，易造成各級教評會委員、教師困擾，提起討論。

決議：經委員充分討論，考量計畫態樣眾多，難以明確劃分，本次界定計畫僅涉及到課程，勿須迴避，惟後續延伸有成果等部分，在審議時仍須迴避，並自第一級(系或院)教評會認定是否迴避，倘有疑慮，請當事人提供勿須迴避之證明文件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41 分